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淑华女士主持,会 议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,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,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,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 度的有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 成果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 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